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尤尼泰振青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

心 A 座 801

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数量为 42 名，注册会计师 21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7 名。

尤尼泰振青所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12,002.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201.6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77.47 万元。

2024 年度尤尼泰振青所为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2,147.48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尤尼泰振青所 2024 年度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136.2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9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尤尼泰振青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引发的民事诉讼，亦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尤尼泰振青所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伟宏，现任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现任尤尼泰振青所项目经理，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从业期间参与过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现任尤尼泰振青所管理合伙人，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9 家。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伟宏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按照成本控制、市场公允的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公司 2024 年的实际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因公司审计范围有所扩展，2025 年预计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83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万元）	2025 年度（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	45	48
内部控制审计	35	35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

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